

泉台委办〔2023〕27号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
做好 2023 年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
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区直有关部门，省、市驻区有关单位，
区属各国有企业：

根据《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、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省委、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》（泉委办〔2023〕14 号）、《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、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市委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》（泉委办〔2023〕2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今年我

区承担省级、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，现将涉及我区承办项目进行责任分解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项目对接。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对接市直有关部门，明确涉及我区的具体任务、资金安排、工作计划、完成时限等，认真对照《2023年省委、省政府为民办实事我区承办任务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和《2023年市委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我区承办任务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细化全年工作计划，并于4月4日前将倒排计划表报送区督查室（详见附件3）。

二、密切跟踪督查。区督查室对2023年省、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继续实行“月跟踪、季通报、半年小结、全年考核”制度，并将考核结果列入年度绩效考评。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，科学安排进度，全力推动项目落实，严格按照市级相关部门要求时间反馈项目进展情况，并于每季度末向区督查室书面反馈。区党工办将适时对项目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对因工作推诿、办事不力等主观原因造成项目滞后或无法如期完成的，将依法依规予以效能问责。

三、强化资金保障。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分解任务指标，主动与上级有关单位、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对接，明确项目资金安排或争取补助资金。对涉及我区的项目，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要根据省、市要求配套相应资金，纳入财政预算，及时拨付到位，提供资金保障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省委、省政府为民办实事我区承办任务汇总表
2. 2023 年市委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我区承办任务汇总表
3. 2023 年省、市级为民办实事我区承办任务工作时间节点倒排计划表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
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2023 年 3 月 29 日

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办公室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